

# 现状空地

# 现状空地

总平面布置图 1:500

建筑物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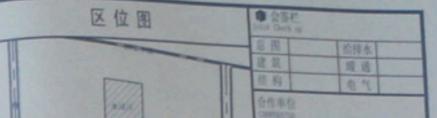
建筑物名称	结构形式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地上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地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基底面积 (m <sup>2</sup> )	计容面积 (m <sup>3</sup> )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含室内外高差 (m)	层高 (m)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性分类	用途	备注
1#生产车间	门式刚架	2310.00	2310.00	—	2310.00	4620.00	1F	12.75	12.00	二级	丙类	工业厂房	装配式建筑。
2#生产车间	门式刚架	900.00	900.00	—	900.00	1800.00	1F	14.75	14.00	一级	甲类	工业厂房	装配式建筑。
3#生产车间	门式刚架	4687.50	4687.50	—	2343.75	4687.50	2F	12.75	6.00/6.00	二级	丙类	工业厂房	装配式建筑。
4#生产车间	门式刚架	990.00	990.00	—	990.00	1980.00	1F	12.75	12.00	二级	丙类	工业厂房	装配式建筑。
5#综合楼	钢筋混凝土	1626.59	1626.59	—	509.49	1626.59	3F	10.50	3.60/3.30 3.30/4.60	二级	/	公建	其中一层为办公区域，面积为509.49m <sup>2</sup> ，二层、三层为实验区域面积为1018.98m <sup>2</sup> ，屋面层为设备房面积为98.12m <sup>2</sup> 。
6#库房	门式刚架	1200.00	1200.00	—	1200.00	2400.00	1F	12.75	12.00	二级	丙类	库房	装配式建筑。
试制库	门式刚架	41.99	41.99	—	41.99	41.99	1F	6.30	6.30	一级	甲类	库房	装配式建筑。
消防水池及泵房	框架结构	144.75	24.75	120.00	24.75	24.75	-1F/1F	-5.50/3.60	-5.50/3.60	一级	/	公建	
合计		11900.83	11780.83	120.00	8319.98	17180.83							

### 设计依据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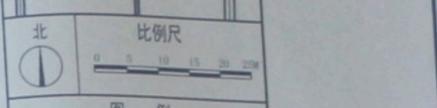
- 1、本图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设计规范、标准和规定设计:《陕西省城市规划设计技术规定》、《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宝鸡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管理规定》。
- 2、本图依据当地有关部门提供的用地红线图设计。
- 3、本图根据业主对本项目的设计要求设计。
- 4、本图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1985高程基准。
- 5、图中尺寸标注为外墙线,坐标标注为外墙交点坐标。
- 6、本图尺寸单位为米。
- 7、基地出入口应设置减速安全设施。
- 8、本图中消防车道最小为4米宽,内角转弯半径最小9米;局部架空管底净高均大于4.0米,不影响消防车车辆操作,消防车道的承载力满足40T消防车的荷载;本图中消防车道0.3%≤纵坡≤8%、1%≤横坡≤2%。
- 9、场地内的人行道、广场等硬质铺装保障人员通行的安全,且地面铺装面层防滑、车辆通行的广场,满足车辆行驶、停放和载重的要求,且地面铺装面层平整、防滑、耐磨。
- 10、取水口(井)与建筑物(水泵房除外)的距离不宜小于15m;消防车道的边缘距离可燃材料堆垛不应小于5m,消防车道的边缘距离取水点不宜大于2m;天然水源和消防水池的最低水位应满足消防车可靠取水的要求。
- 11、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年版)
  - A.0.1 建筑高度的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建筑屋面为坡屋面时,建筑高度应为建筑室外设计地面至其檐口与屋脊的平均高度;
    - 2 建筑屋面为平屋面(包括有女儿墙的平屋面)时,建筑高度应为建筑室外设计地面至其屋面面层的高度;
    - 3 同一座建筑有多种形式的屋面时,建筑高度应按上述方法分别计算后,取其中最大值。
- 12、依据《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明确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范围的通知》(陕人防发〔2020〕95号),5#综合楼应建设人防,但因建人防面积太小,现申请易地建设。

类别	数量	备注
机动车停车位	34	10129.49m <sup>2</sup> /100+1651.34m <sup>2</sup> /100=34个
普通停车位	20	办公、实验楼0.8个/100m <sup>2</sup> 配置,宿舍0.3个/100m <sup>2</sup> 配置;仓库、厂房机动车位按0.2个/100m <sup>2</sup> 配置;
充电桩车位	11	机动车停车位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配置充电桩基础设施。
无障碍车位	1	无障碍车位按总车位的1%配置。
装卸车位	2	1个/10000m <sup>2</sup> 仓库,厂房建筑面积。
非机动车停车位	220	仓库、厂房按2个/100m <sup>2</sup> 配置;办公楼、实验楼按1个/100m <sup>2</sup> 配置;10129.49m <sup>2</sup> /100+1651.34m <sup>2</sup> /100=220个
一般非机动车位	154	
电动自行车停车位	66	配建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数量应不少于非机动车停车位总数的30%

建筑规划方案审查专用章  
审查人: 刘...  
日期: 2024.9.25



新建建筑	用地红线
道路、中轴	建筑控制线
转弯半径	绿地
规划出入口	消防通道
新建停车位	消防水池
非机动车位	污水处理池
建筑出入口	



指标名称	数值	备注
总规划用地面积	20569.95 m <sup>2</sup>	第 1 类
规划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总建筑面积	11900.83 m <sup>2</sup>	
地上建筑面积	11780.83 m <sup>2</sup>	
其中: 厂房、仓库建筑面积	10129.49 m <sup>2</sup>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1651.34 m <sup>2</sup>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地下建筑面积	120.00 m <sup>2</sup>	

指标名称	数值	备注
计容建筑面积	17180.83 m <sup>2</sup>	
建筑基底面积	8319.98 m <sup>2</sup>	
厂房、仓库建筑密度	7785.74 m <sup>2</sup>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密度	534.24 m <sup>2</sup>	2.60%≤7%
建筑密度	40.45 %	≤50%
容积率	0.84	≤2.5
绿化面积	614.49 m <sup>2</sup>	车位计容0.6, 0.00 m <sup>2</sup>
绿地率	2.99 %	≤20%
总机动车停车位	34 辆	
普通小型车位	20 辆	
充电桩车位	11 辆	
特殊车位	3 辆	
非机动车停车位	220 辆	
配建式项目总建筑面积	10129.49 m <sup>2</sup>	
配建式项目总建筑面积占比	83.78 %	≥30%
新建配建式项目总建筑面积	8103.59 m <sup>2</sup>	
新建配建式项目总建筑面积占比	80.00 %	≥50%

设计单位	设计人
陕西方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张超
注册工程师 A161005968	
注册工程师 A261005965	
注册工程师 A261005965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陕西大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大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扶风分公司天然植物有效成分提取、分离原料及其制剂生产线项目

工程名称	工程编号
扶风分公司天然植物有效成分提取、分离原料及其制剂生产线项目	FDSJ-2025-127
	2025.09

姓名	职务
张超	项目负责人
张超	专业负责人
张超	设计
侯国平	制图
	审核
	校对
	审核
	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张超  
注册号: 6100596-007  
有效期至: 2026年10月

陕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专用章  
单位名称: 陕西方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专业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A161005968  
专业等级: 市政行业(给水、排水、道路桥梁、环境卫生)工程乙级  
资质证书编号: A261005965